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實施細則》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DC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III-1
附錄四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V-1
附錄五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1
附錄六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I-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G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2024年度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 「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及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實施細則》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5年度財

務預算報告；(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7) 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8) 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9)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10)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1)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2)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3)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14)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實施細則》。

此外，本行將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同日下午四時（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內資股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包括：(1)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DCM-3頁，及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的網站 www.zybank.com.cn 查閱。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為全面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積極踐行地方法人銀行責任擔當，進一步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本行將圍繞全行戰略規劃，堅持洞察市場環境、落實監管要求、扎根區域經濟，以實事求是、夯實基礎、提質增效為原則，堅持效益導向、輕資本輕成本導向，搶抓政策機遇，直面問題挑戰，充分考慮當前我行面臨的內外部約束，立足長期主義，更加注重可持續發展和精細化管理，統籌做好業務發展、業績增長、風險防控各項工作，合理編製中原銀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

一、編製原則

結合國內經濟形勢、河南省區域環境及監管政策，立足本行的發展實際，堅守穩健經營，加快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以及核心競爭力的打造，具體遵循以下原則：

一是堅持黨建引領，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始終堅持從嚴治黨、從嚴治行，以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為統領，將黨建工作與業務發展深入有機融合，充分發揮黨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將黨的政治優勢和制度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構建全方位、多層次的監督體系，切實把管黨治黨主體責任、治企興企經營責任一體落實，以優良黨風塑行風、正作風，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力和社會形象。

二是堅持戰略導向，服務地方實體經濟。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圍繞「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聚焦產業金融、政府金融、市民金融和縣域金融戰略重點，將戰略目標與業績目標精準結合，推動效益質量規模協同發展。全面貫徹落實

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主動服務國家及省級重點戰略落地，積極支持重點項目建設，融入河南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中，做服務地方的主力軍。

三是堅持強基固本，持續引導提質增效。深入推進改革發展，持續優化體制機制，不斷夯實基礎，強化組織協同，提高精細化管理能力。推進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運營，強化「增收節支」理念，嚴格支出管控，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單位產能。強化效率提升，增強主動服務意識，提高內部管理協同能力，加快形成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推動可持續發展。

二、母行財務預算指標

（一）規模指標

預計2025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3,105億元，存款總額人民幣9,095億元。

（二）效益指標

預計2025年淨利潤實現人民幣28.6億元，成本收入比預計42.70%。

（三）不良指標

2025年末不良貸款率控制在2.08%以內。

三、集團財務預算指標

（一）規模指標

預計2025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13,536億元，存款總額人民幣9,234億元。

(二) 效益指標

預計2025年集團淨利潤實現人民幣26.85億元，成本收入比預計42.14%。

(三) 不良指標

2025年末不良貸款率控制在2.10%以內。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確認，2024年本行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42億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一、 法定盈餘公積

按照《公司法》規定，提取本年淨利潤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14億元。

二、 一般風險準備

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56億元。

三、 普通股利潤分配

綜合考慮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以總股本36,549,823,322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人民幣0.12元（含稅），合計派發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人民幣4.39億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支付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匯率為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日（即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

經上述分配後，剩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推進戰略規劃的實施，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加強資本積累，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倘經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5日派付。

6. 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有關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4年度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專門	會議費	合計	延期支付	實際
			委員會				
郭浩 ¹	執行董事	—	—	—	—	—	—
張秋雲 ²	非執行董事	—	—	—	—	—	—
馮若凡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姝	非執行董事	—	—	2.0	2.0	—	2.0
徐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	3.5	32.5	—	32.5
趙紫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茂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	2.0	31.0	—	31.0
潘新民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3.1	4.0	36.1	—	36.1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	1.0	30.0	—	30.0

註：

1. 郭浩先生的薪酬待相關部門最終核定。
2. 張秋雲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25年4月17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3. 潘新民先生專門委員會津貼為2024年發放的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後金額，2024年度專門委員會津貼待履職評價後在2025年進行發放。
4. 以上人員年度薪酬為2024年任職期間取得。
5. 因換屆離任的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陳毅生先生及弭洪軍先生2024年發放的2023年度履職評價後專門委員會津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479元、人民幣99,753元、人民幣99,753元、人民幣63,479元及人民幣18,137元。

8. 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根據章程、《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2024年度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2024年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合計	延期支付	實際分配年薪
張克 ¹	職工監事	-	-	-	-	-	-
淡利敏	職工監事	110.1	-	-	110.1	26.4	83.7
王小燕	股東監事	-	-	-	-	-	-
閆永夫	股東監事	-	-	-	-	-	-
陸素月	股東監事	-	-	1.0	1.0	-	1.0
李興智	外部監事	14.5	-	5.0	19.5	-	19.5
谷秀娟	外部監事	14.5	-	0.5	15.0	-	15.0

董事會函件

2024年

專門
委員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津貼	會議費	合計	延期支付	實際分配年薪
劉霞	外部監事	14.5	-	4.5	19.0	-	19.0

註：

1. 張克先生的薪酬待確定後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張克先生根據組織安排，因工作調整，於2025年4月17日辭任本行監事會主席、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
2. 以上人員年度薪酬為2024年任職期間取得。
3. 因換屆離任的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及潘新民先生2024年發放的2023年度履職評價後專門委員會津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41元、人民幣39,041元、人民幣31,232元及人民幣31,232元。

9. 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現提請聘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起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2025年中國準則年度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2025年國際準則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合計審計費用人民幣518萬元。除上述服務外，將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增值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合作期間若發生合併、創設、收購、重組等重大經營變化或需額外其他審計項目，授權經營層根據實際情況、管理流程，另行簽訂協議，確定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

10. 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文強先生（「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

李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研發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天安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總裁室成員、產品總監兼機構業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下屬企業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B2B事業部創新業務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私人銀行部投資顧問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私人銀行部鄭州分部投資顧問。此外，自2022年10月28日至今，任城發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85.SZ）董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批准當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11. 修訂本行章程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最新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章程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生效。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本行章程的修訂。對於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修訂的章程，同意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本行章程，修訂對照表參閱通函附錄四。本行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最新要求，結合章程的修訂和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本行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促進公司治理制度規範化，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最新要求，結合章程的修訂和本行實際，擬對現行有效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本次新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後生效。

如在本次修訂後的章程生效前，關於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中的被授權人根據授權對本行章程進行了調整和修改，則上述被授權人可根據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4. 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實施細則》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的股權轉讓工作，明確審核要點及相關部門職責，防控股東股權業務風險，維護股東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及《關於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權登記託管機構的管理規則、章程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擬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實施細則》（「《股份轉讓實施細則》」）。《股份轉讓實施細則》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股份轉讓實施細則》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

H股股東轉讓所持H股應按照聯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內資股股東轉讓所持內資股應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章程及《股份轉讓實施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轉讓原則

法人股東持有的股份只能向其他法人轉讓。自然人股東應確保在本行自然人股東總人數不增加的前提下進行股份轉讓，其中，內部職工股不得向外部自然人轉讓。

除特定情形外，主要股東¹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在以下情形時不得進行股份轉讓：（一）股份處於質押或凍結狀態；（二）轉受讓方在本行有逾期貸款或欠息，以及在本行的貸款雖未逾期或欠息但存在重大風險隱患等不宜轉讓股份的情況；或（三）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

三、審批要求

股東與其關聯方（具有境內法律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轉讓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下的，向董事會備案；轉讓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轉讓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由董事會審核，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受讓方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¹ 《股份轉讓實施細則》內所指的主要股東，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四、轉讓流程

股份的轉讓方及受讓方就股份轉讓一事協商一致後，由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如為自然人股東，則由本人或其授權人持身份證明）攜帶本行要求的資料至本行辦理股份轉讓預先審核手續。股東應保證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本行預先審核程序完成後，如需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須於規定時間內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如需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於規定時間內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獲得相關審批或批准後，本行將向申請人出具《股份轉讓預先審核通知書》（「《股份轉讓預先審核通知書》」），股東須在《股份轉讓預先審核通知書》載明的有效期內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股份轉讓完成後，轉讓方應在股權系統中上傳股份過戶登記書。

五、附則

《股份轉讓實施細則》所稱「以上」「內」「不超過」含本數，「以下」「前」不含本數。

《股份轉讓實施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DCM-3頁，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倘經由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5日派付。本行自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5年6月9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等有關規定，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聚焦「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明晰發展定位，督促經營層推進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與水平，各項工作穩中向實、持續向好。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及2025年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經營業績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3,651.97億元（集團口徑，下同），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87.51億元；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894.34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519.13億元；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7,144.55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69.93億元；不良貸款率2.02%；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5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4.70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先後榮獲「年度高質量發展機構」「鐵馬十佳銀行」「年度最佳品牌建設銀行」「金融品牌年度新媒體（銀行）」等多項殊榮，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4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44名，成功入圍《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社會美譽度及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二、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堅持黨的領導，提供堅強政治保障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將全會精神轉化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動力。一是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嚴格落實「三重一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程序，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確保黨委在

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二是**堅持全面從嚴治黨，全力以赴做好巡視迎檢、高效推進巡視整改。針對員工異常行為等重點問題，開展全行性專項行動，查改治協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紀律性。**三是**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多措並舉加強黨建工作，優化黨組織設置，深入推進黨委制度「廢改立」工作，為本行改革發展、轉型升級、做強做優提供更加堅實的支撐與保障。

（二）明晰戰略導向，全力服務實體經濟

深入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對金融經濟工作系列講話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明確以金融高質量發展服務中國式現代化河南實踐為使命，以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為願景，聚焦「四個銀行」戰略重點，做優政府銀行、做實產業銀行、做強市民銀行、做大鄉村振興銀行。全面匯聚高質量發展合力。指導經營層做好「五篇大文章」，積極支持「兩新」「兩重」「三個一批」等重點領域。2024年，本行政策性科技金融成績優異，綠色金融、養老金融高位推進，普惠金融、數字金融聚力創新。

（三）完善公司治理，有效提升治理效能

健全公司治理長效機制。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公司治理「問題清單」和「責任清單」，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密切關注境內外監管政策更新變化，制定信息披露等相關管理辦法，修訂董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加強董事會會議管理。全年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聽取或審議議案126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6次，聽取或審議議案139項。強化董事履職。組織董事深入參與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項討論；赴分支行實地調研，了解縣域經濟與鄉鎮金融服務發展情況；積極參加反洗錢、科技金融等專題培訓，提升董事履職專業性；完善董事履職評價體系，科學、差異化設置考核指標，確保履職評價客觀公正，有效發揮激勵約束作用，促進決策質量和決策效率「雙提升」。

（四）加強股權管理，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規範股權管理機制。擬定股份轉讓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股東股權轉讓具體流程，確保股權轉讓合法規範。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規定，持續做好股東信息收集和資質穿透式管理，強化股東融資管理，切實加強股東准入、股權質押等業務管理，規範約束股東行為。維護良好投資者關係。做好重要股東走訪，聽取股東意見和建議，宣講股權管理有關政策，做好中小股東諮詢，高效辦理股東各項業務，妥善維護股東權益。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與規範性。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有關要求，組織年度報告、中期報告、ESG報告等定期披露，做好債券發行、吸收合併村鎮銀行等臨時性披露。

(五) 統籌控新治舊，不斷增強風控能力

提升智能化風控能力。深入推進智能風控體系建設，上線全面風險管理平台，構建統一風險視圖。加力開展控新治舊。常態化開展不良資產清收盤活，深化與公安、法院協同，緊盯重點項目攻堅，圓滿完成省定不良清收目標任務。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完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深入推進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相關工作，紮實開展員工行為管理，強化行為監測排查，嚴防操作風險。

(六) 精細資本管理，持續夯實資本實力

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強化資本內外源補充，多措並舉補充資本，推動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完善資本管理體系，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併表管理辦法》等制度，優化資本管控流程。認真落實資本補充，2024年7月10日，中原銀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簿記發行人民幣8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利率2.35%。做好存量資本工具的付息贖回，於2024年8月全額贖回人民幣20億元原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級資本債券。明確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復盤2024年資本充足率管控情況，制定2025年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穩定。

三、2025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5年，本行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圍繞「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目標凝

心聚力、攻堅克難，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履職質效，鞏固持續向好的發展態勢，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

（一）強化黨建引領，夯實發展根基

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健全黨委制度體系和「三重一大」決策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明晰黨委與董事會、經營層等治理主體的權責界面，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尊重支持其他治理主體依法行使職權，始終確保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本行不折不扣落實到位。堅持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廉政建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一體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全面從嚴治行、強化全面監督。做實行內巡察工作，紮實開展巡察意見反饋、巡察「回頭看」，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根本保障。

（二）強化戰略落地，凝聚發展合力

保持戰略定力，圍繞戰略規劃，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錨定戰略目標，強化戰略執行，建立戰略落實評估機制，加強過程管理、跟蹤督導，堅持定期復盤、總結經驗教訓，及時調整優化戰略舉措，確保戰略任務順利完成。聚焦主責主業，主動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重大戰略和重點項目，將更多資源向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發展和中小微企業傾斜，與地方經濟發展同向而行。打響「四個銀行」品牌，持續做優政府銀行，深化與政府合作，主動服務省內重大戰略落地，助力區域經濟發展。堅持做實產業銀行，積極順應河南省經濟結構

調整和產業發展趨勢，深化產業鏈和特色產業服務，繪製產業圖譜，打造產業解決方案，加快產業銀行轉型落地。奮力做強市民銀行，滿足市民消費、創業與資產管理等多元金融需求，匹配差異化產品，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全力做大打造鄉村振興銀行，構建縣域特色服務體系，推進縣域支行標桿打造，提升縣鄉金融服務水平。

（三）強化公司治理，推進運作效能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優化董事會構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化、多元化的結構性優勢，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奠定基礎。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根據《公司法》最新要求，修訂章程在內的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夯實制度基礎。常態化開展公司治理長效機制建設，搭建符合本行特點的治理體系，切實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專業性和有效性。着力提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作效能，梳理優化治理層會議召開流程，加強會議閉環管理，進一步提高會議決策和傳達落實效率。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參謀助手作用，豐富拓展董事履職形式，強化調研、座談和學習培訓，提高董事履職效果。

（四）強化股權管理，提升服務質效

積極響應最新監管政策要求，修訂完善股權管理相關制度，優化日常股東股權業務操作實施細則，夯實內部業務合規的同時，協同股東合規履職。優化股東溝通機制，加大與股東走訪、聯絡頻次，以科技賦能優化提升股東股權管理系統，提升股東股權風險防控工作的主動性、預見性，提升股東服務質效。

（五）強化風險管理，築牢合規防線

強化智能風控建設，整合信貸全流程信息，豐富數據維度、完善模型策略、拓寬應用場景，實現線下審批+線上輔助決策雙輪驅動；將政策、制度等植入系統、嵌入流程，確保風險剛性管控。全力控新治舊，豐富不良資產處置方式，提高不良資產處置質效。堅持「風險再評估、方案再設計、質量再夯實」，做好存量業務復盤和主動退出；強化不良貸款管控，加強過程管理，嚴控不良新增。加強內控合規建設與審計監督，完善合規制度體系，壓實合規管理一二三道防線責任。增強主動合規意識，增強事前管控力度。深化法治建設，切實在經營管理中重視法治、厲行法治。構建內部審計風險評估體系，實現「業務+機構+崗位」審計監督全覆蓋。創新「審計+」模式，推進審計監督與黨內、合規、業務等監督協作貫通。

（六）強化長效機制，健全資本補充

深刻把握資本新規要求，建立以內源式補充為主、內源外源相結合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持續推行經濟資本管理，充分發揮經濟資本在預算管理、資源配置、績效考核中的作用，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本行董事會將堅定信心，保持定力，銳意進取，真抓實干，聚焦主責主業，增強服務能力，加快轉型發展，強化風險防控，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為我省金融高質量發展添動力、攢後勁，奮力譜寫中原大地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新篇章。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本行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定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堅持把貫徹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各項要求作為重要監督方向，在總行黨委領導下，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職責、法定義務，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創新工作機制、積極提升監督質效，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本行高質量發展貢獻了積極作用。

一、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一）務實合規，切實履行法定職責

監事會圍繞全行戰略目標，緊扣財務、風險、內控等經營管理核心內容，合理安排監事會會議議案。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聽取或審議事項93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聽取或審議事項89項。會議充分研究審議了定期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併表管理、內控合規、數據治理、監管通報整改、內部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議案。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0次，對董事會議事程序、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通過會議出具各類意見建議43條，並持續跟蹤推進落實。

（二）探索研究，提升非現場監督質效

主動貼近監管、貼近行業、貼近經營、貼近一線，持續強化非現場監督，按月出具監督月報，梳理戰略轉型指標、特色化經營差異化發展指標、財務、風險監督指標、核心監管指標等基本模塊，通過行業分析、同業對比，針對性地提出建議，持續提升非現場監督質效。

（三）強化調研，豐富監督成果

堅持問題導向，推進調研走深走實。聚焦發展戰略、服務實體、風險防控、不良處置等全行重點工作，深入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開展實地調研，針對全行消保投訴、個貸業務發展、自助設備服務開展專題調研，針對全省前二十大縣域經濟體網點佈局、省內銀行監管行政處罰情況開展書面調研分析。對調研發現問題，向董事會、經營層提出優化建議19條，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四）聚焦重點，有效提升監督質效

聚焦戰略監督，推動戰略制定與執行。監事會加大對戰略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監督力度，將戰略規劃執行情況作為監事會調研的重要內容之一，赴基層收集意見和建議，及時向董事會及有關職能部門反饋。針對全行戰略規劃制定情況召開專題座談會，為新規劃的制定建言獻策，圍繞戰略規劃的科學性、合理性、穩健性提出意見建議，不斷發揮監督價值。

聚焦財務監督，促進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持續加強對本行重大財務活動、外審機構聘用、定期報告編製、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充足情況的監督力度。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審核意見，確保報告編製過程、審議程序和內容要點合法合規；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參加年度外部審計情況專題座談會及外部審計質量評估會，了解分析外審機構年度審計情況，督促提升審計工作質效；關注資本管理，督促加強輕資本轉型、強化成本管控；召開年度財務預算專題座談會，了解並分析年度財務預算的編製情況，不斷提升財務監督質效。

聚焦風險監督，督促風險防控化解。秉持防風險促發展的理念，審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風險偏好等議案，強化日常全面風險監督；加大對重點領域風險的監督力度，召開專題座談會，了解分析本行經營發展風險點，圍繞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健全全面風險體系、強化授信集中度管控、推進控新治舊等提出意見建議，督促管理層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促進本行保持穩健風險偏好，築牢風險底線。

聚焦內控監督，助力夯實內控合規基礎。定期審議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持續關注內控體系建設的有效性，重點關注反洗錢、關聯交易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防與員工行為排查等領域內部控制情況；開展消保投訴調研，推動提升消保投訴管理質效；持續關注監管通報，高度重視問題整改，對省內同業監管行政處罰進行專題調研分析，積極研判本行內控管理面臨的問題，針對性提出意見建議，督促提升內控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聚焦履職監督，督促董監高勤勉履職。強化對董監高的履職監測，通過審議議案、列席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聽取匯報、審閱報告、調研檢查等多種方式，將履職監督融入日常工作各環節，關注董事會及經營層重大事項和重點經營管理舉措的決策、執行和落實情況，充分了解董監高履職情況，精細化整理履職檔案，夯實履職評價基礎。

（五）獨立客觀，抓牢抓實履職評價

優化完善履職評價體系。對照「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評價維度，吸收同業履職評價優秀實踐，對董監高履職評價方案進行了全面梳理和優化。科學規範開展履職評價。在履職自評、互評基礎上，通過調閱資料、現場履職訪談、調研問卷等方式開展第三方外部評價，督促董監高勤勉履職。

（六）綜合協調，提升履職效能

加強對外溝通，獲取工作支持。定期匯報監事會工作，主動跟進對監事會工作的最新要求，爭取更多的政策指導和監管支持。強化內部協調，壯大監督合力。強化與大監督條線溝通，推動信息共享、高效協同。積極參與全行全面監督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定期會議，共享監督意見。

（七）夯實基礎，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

不斷優化監督管理制度體系。形成《關於優化提升監事會工作的意見建議》《監事會履職清單》《監事會日常監督工作流程手冊》《關於第三屆監事會整體工作思路和2024年主要工作計劃的報告》，為監事會有序有力開展監督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礎。鞏固提升履職能力。落實常態化學習機制，參加《公司

法》修訂解讀、《新公司法下商業銀行董事會與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工作實務研修班》、「反洗錢」及「科技金融助力發展新質生產力」等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專業素質及履職能力。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24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應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四）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在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2025年，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中央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中原銀行「打造一流城商行、當好金融豫軍排頭兵」的目標，以全面提升監督價值為導向，凝心聚力、勤勉履職，以高質量監督賦能全行高質量發展。

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第一部分：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

一、資本充足率情況

(一) 併表範圍

2024年度，本行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表1 納入併表範圍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註冊地
1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河南省新鄉市
2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河南省信陽市
3	郟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	河南省平頂山市
4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河南省駐馬店市
5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鶴壁市
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濮陽市
7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許昌市
8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省林州市
9	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1.00%	河南省漯河市
10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河南省駐馬店市
11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河南省洛陽市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註冊地
12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河南省洛陽市
13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河南省鄭州市
14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7.50%	河南省洛陽市

(二) 資本充足率¹

本行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13.02%，一級資本充足率10.9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6%，分別較上年末提升1.38、0.49和0.36個百分點。由於資本新規的落地實施，釋放出較為顯著的節約效應，推動了資本充足率的提升。

表2 各級資本充足率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淨額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3.03	769.06	-6.03
	一級資本淨額	985.77	991.71	-5.94
	資本淨額	1,174.16	1,106.27	67.89
風險加權資產		9,016.09	9,500.17	-484.08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6%	8.10%	0.3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10.44%	0.49%
	資本充足率	13.02%	11.64%	1.38%

¹ 數據為集團口徑。

(三) 資本情況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淨額人民幣1,174.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7.89億元，一級資本淨額人民幣985.77億元，核心一級資本淨額人民幣763.03億元，分別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94億元和人民幣6.03億元。其中資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發行人民幣80億元二級資本債，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增加主要是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消耗資本。

表3 資本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3.03	769.06	-6.03
一級資本淨額		985.77	991.71	-5.94
資本淨額		1,174.16	1,106.27	67.89
核心一級	股本	365.50	365.50	0.00
資本	資本公積可記入部分	190.04	190.22	-0.18
構成項目	盈餘公積	34.19	31.08	3.11
	一般風險準備	166.79	165.48	1.31
	未分配利潤	47.83	24.32	23.51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0.62	20.41	0.21
	其他儲備可計入部分	21.24	3.92	17.32
其他一級資本		222.74	222.66	0.08
二級資本		188.39	114.56	73.8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83.18	-31.87	-51.31

¹ 數據為集團口徑。

二、資本管理情況

（一）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

完善制度體系建設，提升RWA精細化管理水平，確保資本水平充足，提升本行抗風險能力。一是完善資本管理制度體系，修訂《中原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資本併表管理辦法》，優化資本管控流程。二是強化資本補充能力，為業務發展奠定基礎，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補充人民幣80億二級資本，切實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三是持續健全風險加權資產管控機制，下發2024年全行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管控方案，建立總行條線間風險加權資產額度調劑和分配機制，監測條線及各類業務資產佔用情況，確保三級資本充足率監管合規達標。四是有序推進資本新規落地實施，有效節約資本。推動「第一支柱」資本精細化計量工作，完善第二支柱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落實「第三支柱」資本新規信息披露工作。

（二）持續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定期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評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構、政策制度、風險偏好、風險識別和評估、壓力測試、資本規劃及管理目標等環節，覆蓋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主要流程。在綜合考慮和評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基礎上，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在不同市場環境下保持與自身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水平。本行持續推進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方法論，已形成較為規範的治理架構、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評估流程、定期監測報告機制及內部審計等，促進了本行資本與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經營管理需要。目前，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與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在充分覆蓋風險的基礎上保有適當資本緩沖，為穩健經營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三) 落實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依據監管機構相關要求，本行於2023年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資本規劃以滿足監管要求為基礎，結合本行2023年－2025年業務發展規劃，參考萬億資產規模上市銀行的資本充足情況，並充分考慮經濟下行期盈利能力承壓導致資本內生增長受限等因素，對未來資本補充需求進行預測，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及經營管理需要。

2024年，本行根據中長期資本管理規劃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保證資本充足水平滿足內部管理要求。本行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控、跟蹤分析，通過採取合理把握資產增速、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持續清理低效資產、提高內部資本積累等措施抵禦潛在風險，支持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第二部分：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一、2025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一）監管政策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

一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

二是資本充足率目標設定以年度經營計劃為基礎，充分考慮業務發展帶來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化和資本內生增長情況，結合「輕資本、輕成本」經營策略方向，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依據2025年資產負債發展目標，綜合考慮盈利能力、分紅政策等因素，對本行2025年資本充足率進行規劃。

2025年，本行繼續加大零售小微業務支持力度，提升投資級公司客戶佔比，大力發展科創業務，積極支持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等重點客群業務，走差異化發展道路，做實產業銀行。資產結構進一步向信貸類資產傾斜，資產配置不斷回歸本源。

（二）2025年資本充足率目標

綜合以上監管政策要求、資本規劃要求、2025年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後，2025年本行母行口徑三級資本充足率目標分別不低於7.63%、9.00%、11.00%，滿足監管要求。

如遇當年經濟金融形勢發生重大變化、監管要求發生改變，本行將適時調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二、資本充足率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進資產結構調整，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

本行將繼續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經營思路，推動「輕資本、輕成本」經營業務模式，持續調整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提高綜合收益高、資本佔用少的表內外業務佔比。一是優先發展資本消耗低的小微信貸及零售信貸業務、增加投資級企業客戶佔比；二是穩步增長低資本耗用的債券規模，尤其是支持地方經濟建設的地方政府債；三是逐步調整同業資產結構，增加投資級佔比。同時，大力發展資本耗用少的交易銀行業務，提升營收、降低資本消耗。

（二）精細化管理各類資產，降低風險加權資產系數

本行將繼續加強對各類資產的精細化管理，實現風險加權資產的穿透式計量，節約資本耗用。一是加強條線風險加權資產限額管控，引導業務條線精細化管理風險加權資產配額，增強資本節約意識。二是針對資本消耗較大的業務，主動對其結構、期限等進行調整，通過加大穿透力度、增加風險緩釋等方式降低資本消耗。三是加強表內外低效資產管控力度，持續主動清理已到期表內外掛賬資產，減少無效資產佔用。

（三）完善經濟資本考核體系，不斷優化資本考核方式

完善資本約束激勵機制，將資本分配與預算管理、績效考核緊密結合，同時逐步推行以EVA（經濟增加值）、RAROC（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為核心的績效評價與考核機制，確保資本成本概念和資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各項業務在監管約束下按照「風險與收益最優化」的配置原則穩健發展。

(四) 多渠道資本補充，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穩定

緊盯監管政策和市場情況，積極研究各類資本補充工具。強化與上級主管單位的溝通匯報，結合本行對區域經濟貢獻度和區域銀行業影響力，爭取更大支持力度，確保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保持在目標水平之上，為本行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u>本行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	第十七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4.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549,823,322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549,823,322股，其中內資股29,604,823,322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81.00%；H股6,945,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19.00%。 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69,750,000股。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549,823,322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549,823,322股，其中內資股29,604,823,322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81.00%；H股6,945,000,000股，佔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19.00%。 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69,750,000股。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	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七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第二十六條—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七條—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u>九</u>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二十九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 <u>股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u>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行的股份。本行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本行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股份。</u>
9.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第三十七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 <u>如出於為本行利益的目的，將</u> 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 <u>一</u> 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u>以上行為須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	第三十八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八<u>三十四</u>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	第四十條 本行依法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u>三十六</u>條 本行依法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
12.	第四十八條 本行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八條<u>—</u>本行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u>—</u>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第四十九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四十九條—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13.	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三<u>四十六</u>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u>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複製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u> <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應可容許本行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1)項和第(5)項僅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3) 本行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6) 本行的特別決議； (7)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1)項和第(5)項僅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4.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u>四十八</u>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15.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第五十七<u>五十一</u>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u>本行</u>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6.	第六十五條 本行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第六十五<u>五十九</u>條 本行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或事實。 本行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二)——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u>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本條<u>行章程</u>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或事實。<u>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7.	第六十七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做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第六十七六十一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u>發揮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u>。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做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按照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隊伍</u>； ……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8.	第七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七十六七十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股東大會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9.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第八十三<u>七十七</u>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u>四</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七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六)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20.	第八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四<u>七十八</u>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21.	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 <u>九十八</u> <u>十四</u>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 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2.	第九十四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四<u>八十八</u>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3.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九<u>九十三</u>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4.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5.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或更換。 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二十九<u>一十五</u>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u>通過職工</u>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u>其他形式</u>民主程序選舉或更換<u>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不得兼任職工董事。</u> 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6.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三十一<u>十六</u>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7.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	第一百三十四 <u>二十</u> 條 董事個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將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時告知 <u>向</u>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u>書面報告</u> ，並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做必要的迴避。
28.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 <u>二十一</u> 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書面 <u>報告</u> 陳述，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董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9.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三<u>三十九</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u>(一) 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u>(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
30.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七) 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u>四十四</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七) 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u>職務</u>或者不履行職權時<u>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權<u>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u>職務</u>或者不履行職權時<u>職務的</u>，由<u>過半數</u>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u>職務</u>。
31.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有本行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六十一<u>四十七</u>條 如有本行章程第一百六十四<u>十六</u>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2.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同意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同意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3.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七十一五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u>金融</u>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u>監督、評價各項戰略執行和實施情況，推動各項戰略達到規劃預期目標</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4.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 ……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十七)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u>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u>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 (十六)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十七)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5.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一百八十一<u>六十七</u>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六)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6.	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〇一<u>一百八十七</u>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7.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五十八<u>四十四</u>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38.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六十四<u>五十</u>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u>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是指本行聘任的為本行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9.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三<u>五十八</u>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40.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七十四<u>六十</u>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1.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	第二百七十六<u>六十二</u>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42.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七十八<u>六十四</u>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3.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和（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u>六十七</u>條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和（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u>原則上由董事組成，由股東大會也可</u>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44.	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二百八十三<u>六十九</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5.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電報方式發出；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第二百九十四<u>八十</u>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u>一種或幾種</u>形式發出： (一) 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以電報方式發出； (五<u>四</u>)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u>或本行網站</u>公告方式進行； (六<u>五</u>)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七<u>六</u>)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6.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四) 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九十五<u>八十一</u>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四) 以電報方式送出的，自電報發出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u>(四五)</u>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
47.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行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九十八<u>八十四</u>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u>或本行</u>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行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8.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註：由於增減章節和條款原章節和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以及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2.	第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三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相關會議，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3.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 提交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u>四</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七<u>五</u>)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u>六</u>)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u>七</u>)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4.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根據本章程規定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指在有關監管機構指定媒體上刊登或者在本行網站披露等方式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5.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6.	第三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7.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過半數的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8.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註： 由於增減條款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以及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明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規範議事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2.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3.	第十七條 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必須有本行過半數的董事投贊成票方能通過並形成董事會決議。當董事會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十七條 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必須有本行過半數的董事投贊成票方能通過並形成董事會決議。當董事會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4.	第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議案迴避表決： (一)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行章程規定的因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議案迴避表決： (一) 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行章程規定的因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或與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上述情形下，該等董事不得對相應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出現董事迴避表決的議案，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情形下，該等董事不得對相應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出現董事迴避表決的議案，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的條款
5.	第二十四條 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條 如有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應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職責的，由 <u>過</u> 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註： 由於增減條款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以及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計劃；
7.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報告；
9.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文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並批准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實施細則》；及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6月9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本行自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而言)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8551 7892
傳真：(86) 0371-8551 9888

5. 為避免混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內。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股東（「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為避免混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內。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緊隨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6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股東（「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8551 7892

傳真：(86) 0371-8551 9888

5. 為避免混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有關上述建議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通函內。